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文儒
電話：03-9251000分機8131
電子信箱：05020@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020145493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D091967_102D2038165.pdf)

主旨：檢送「宜30-3線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更正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8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20291501號函辦理。

正本：嘉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黃萬金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副本：游議員祥德、張議員秋明、邱議員素梅、楊議員政誠、冬山鄉大興村陳村長松根(請協助張貼公告)、黃理事長昭郎、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冬山鄉公所(請協助張貼公告)、羅東地政事務所、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張貼公告)、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均含附件)

2013-09-10
交 10:06:18 文 章



1020145493

宜蘭縣政府辦理「宜 30-3 線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 第二次公聽會（更正）會議紀錄

一、公聽會時間：102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公聽會地點：冬山鄉大興村大興社區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翁鄭科長啟志

記錄：張文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土地所有人及權利義務人及民眾簽到：詳簽到簿

六、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一）本案係配合未來國道 5 號側車道向南延伸蘇澳段新闢工程計畫辦理宜 30-3

線路段，北起里程 1K+970，南至東福路路口，里程 2K+225 全長約 262 公尺，道路拓寬寬度為 12M，以提昇側車道週邊地區聯外道路交通服務品質，亦可改善未來假日車流疏導，更有助於拓展週邊觀光發展，已於公聽會現場陳列相關圖說供民眾參閱，並依社會、經濟、文化、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綜合評估分析，經分析評估後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另為確保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已就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有關行政行為應符合比例原則之立法意旨，就道路工程所需影響民眾最小、最少之範圍內，做最有效之規劃設計，深具適當性，公告及開會通知單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依規定時間登報周知具有合法性。

（二）有關前次已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召開之本府辦理「側車道向南延伸蘇澳段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該工程包括「側車道向南延伸蘇澳段新闢工程」及本案預定徵收之「宜 30-3 線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因「側車道向南延伸蘇澳段新闢工程」已用地取得，目前僅就「宜 30-3 線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工程範圍內尚未取得之土地，召開本次公聽會，故修正第二次公聽會名稱為「宜 30-3 線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

七、第一次公聽會與會人員、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張議員秋明：

1. 由於附近緊鄰工業區，有相當多的大貨車進出，香中路口是否增設左轉燈號以維持交通安全或增設迴車道以便大貨車左轉出入，請設計單位研擬考量。
2. 就工程設計圖面，側車道右轉東福路口轉彎處是否過於側斜，超出大貨車的迴轉半徑，請設計單位就專業研擬檢討。

回應及處理情形：

有關議員所提問題，業已納入設計參考，另基於行車安全考量，目前迴車道的設計速率，以時速 40 公里設計。

(二)呂彥和：

1. 目前徵收費用是按公告現值加四成或趨於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徵收費用。
2. 拓寬用地徵收的徵收費用是否與當地土地市值相符，被徵收之土地是否需要再被課徵土地增值稅呢？

回應及處理情形：

1. 第一次公聽會回覆內容為目前徵收工業用地費用已經達到 5,400 元 / m^2 ，已相當於目前土地市值拓寬用地徵收的徵收費用。今配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修正通過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發布施行，本工程用地經羅東地政事務所蒐集鄰近土地交易價格，確實調查地價，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
2. 被徵收土地不需要再被課徵土地增值稅。

(三)張月英：

1. 被徵收土地後，是否有足夠空間供廠內大貨車出入空間。
2. 被拆除圍牆及辦公室，縣府是否會幫忙修復。

回應及處理情形：

1. 就徵收原則上以道路中心線向兩側延伸，考慮徵收之公平性而言，兩側徵收的道路用地是相同寬度的，12 公尺道路範圍邊界線距貴工廠廠房，最近的距離約有 7 公尺，故對於貴公司貨物運送之通行動線應無嚴重影響之處。
2. 被拆除圍牆及辦公室，本府將依據「宜蘭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辦理地上物之查估補償，並由所有權人自行修復，以符公平原則。

(四)黃萬金：

我的意見跟張議員一樣，請主辦單位充分考量相關叉路口是否可供車輛順利迴轉。

回應及處理情形：

有關所提問題，業已納入設計參考，另基於行車安全考量，目前迴車道的設計速率，以時速 40 公里設計。

- (五)宜蘭農田水利會:沒意見
- (六)游朝松:沒意見
- (七)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沒意見
- (八)呂杏芳:沒意見

(九)呂禮金:沒意見

八、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與會相關人員均無意見。

九、散會:上午 11 時整

附註:

宜 30-3 線拓寬工程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修正後)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1)依統計資料顯示宜蘭縣冬山鄉東城村共有 15 鄰，戶數 516，人口總計 1712 人(男 902 人、女 810 人)，30~50 歲約 1,000 人，50~80 歲約 712 人。</p> <p>(2)本次徵收土地總共 16 筆，面積約 0.265691 公頃 (都市計畫內為 14 筆，面積約 0.209703 公頃；都市計畫外為 2 筆，面積約 0.055988 公頃)，徵收影響人口數約 14 人，年齡結構 40~60 歲約 10 人，60~80 歲約 4 人。</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道路拓寬工程周邊以工業區工廠居多，少數為農田耕作，道路拓寬完工後，提升交通便利性，改善路口狹窄行車壅塞情況，縮短交通時間及節省運輸成本，對周邊工業及農業發展有正面助益。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沿線用地內無弱勢族群居住，對生活型態不致產生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拓寬工程施工期間加強環境品質維護，於完工後可有效改善道路尖峰時間車流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率，提升行車安全品質，對居民健康風險不致產生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道路提供國道五號側車道銜接東西向服務道路，可疏導假日車流，縮短對外旅運交通時間，促進地區整體觀光、產業經濟永續發展，對增進地方財政稅收應有正面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道路工程用地範圍都市計畫內土地計 14 筆及都市計畫外土地計 2 筆，現有既成道路寬度約 6 公尺，預計向兩側各拓寬 3 公尺，都市計畫外農業用地使用面積 0.021643 公頃，兩側土地大部分為已闢建之工廠廠區圍牆、車棚、圍籬、花台 PC 地面，部分土地為散耕少量農作物，故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道路工程僅拆除部分圍籬及車棚，未改變原有工廠之作業及規模，未造成須轉業人口或減少就業人口。本工程完工後，可疏解通往龍德工業區、冬山市區及武荖坑風景區之交通更為便利，健全東城地區交通網路，有助於帶動人口成長，提昇居民就業機會。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交通部核定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徵收費用共計 2,200 萬元(中央補助 84%，宜蘭縣政府自籌 16%)。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都市計畫區內土地計 14 筆及都市計畫外土地計 2 筆，其使用分區大部分為乙種工業用地，道路闢建後維持既有農業灌溉排水路與農路之功能，對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輕微。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次用地範圍，沿既成道路規劃，道路設施設置並已整合周邊國道 5 號側車道、東福路及宜 30-3 線等道路之需求。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是配合國道 5 號側車道向南延伸蘇澳段新闢工程計畫辦理拓寬，以提昇側車道週邊地區聯外道路服務品質，改善未來假日車流疏導，有助於拓展周邊觀光發展。因本道路係沿既有道路兩側拓寬，將延續鄰近聚落的空間紋理，對既有地方道路、灌溉排水路均維持其功能，以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案內無任何公告古蹟、遺址等文化資產，故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符合居民原有生活習慣，周邊道路、排水路均維持其機能，避免對當地居民生活模式及農作為產生影響，完工通車後提昇附近居民出入交通便利性，亦有助疏導假日車流，拓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現況為道路、工廠及農田，係就既有道路進行拓寬改善，對該地區之生態環境影響甚微。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完成道路拓寬後，提供國道五號側車道銜接東西向服務道路，改善交通及疏導假日車潮擁擠之現象，有助提昇整體區域產業發展可疏解通往龍德工業區、冬山市區及武荖坑風景區之交通更為便利，健全交通路網。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案配合國道5號側車道向南延伸蘇澳段新闢工程計畫辦理拓寬，以改善側車道週邊地區道路之交通服務品質，並構成新城溪以北國道橋下道路之完整聯絡功能，以增加冬山鄉東城村之交通便利性，促進宜蘭地區路網發展，以符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本興辦事業係執行交通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國道5號側車道向南延伸之宜30-3線道路拓寬工程，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第3項永續經濟層面之交通發展策略。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所需土地包含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配合執行國土計畫目的，確保國土安全及永續發展，建立公共建設與國土資源之整體配置，提昇生活環境道路交通品質，符合國土使用計畫。
		本案工程為原有6公尺道路拓寬為12公尺，總長為262公尺，改善既有國道5號側車道、香中路及東福路（宜39線）等三處路口，並提升國道5號側車道周邊地區道路交通服務品質。

<p>其他因素</p>	<p>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p>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配合國道 5 號側車道向南延伸蘇澳段新闢工程計畫，道路拓寬後將可疏解通往龍德工業區、冬山都市計畫區及武荖坑風景特定區之車流量。 (2) 本計畫道路提供台 9 線與高速公路側車道之橫向連結，可健全武荖坑風景區周邊地區之交通路網，提昇地區道路服務品質。 2. 必要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道路南端之諸多廠家均依賴本計畫道路連絡高速公路側車道，現況路幅不足 6M，會車困難，尖峰時間造成區域道路壅塞，影響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至鉅，亟須拓寬改善。 (2) 既成道路有三處路口彎道，交通事故頻繁，亟須拓寬改善。 3. 適當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符合民眾出入之習慣與需求，路線研選允為適當之。 (2) 本計畫道路路權拓寬至 12M，斷面配置雙向雙車道，並於路側配置綠帶，以行生態補償，工程規模已採最小化，斷面配置允為適當。 (3) 因應國道五號高速公路側車道通車，尖峰時間造成區域道路壅塞，造成用路人不便，各界殷切之期盼改善，且為確保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有關行政行為應符合比例原則之立法意旨，就道路工程所需影響民眾最小、最少之範圍內，做最有效之規劃設計，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依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2) 用地範圍都市計畫外依據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鄉道公路計畫用地公告寬度辦理，都市計畫內依據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辦理。
-------------	-------------------------------	--

宜蘭縣政府辦理「宜 30-3 線拓寬工程 (非都市土地)」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一、公聽會時間：102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二、公聽會地點：冬山鄉大興村大興社區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記錄：張文娜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縣議員：張祝明

公所：[Handwritten signature]

村長：陳松根

社區理事長：

顧問公司：[Handwritten signature]

羅東地政事務所：[Handwritten signature]

縣府人員：[Handwritten signature] 張惠瑜

土地所有人及權利義務人及民眾：黃爾金

[Handwritten signature]
0910946899
03596019 (公司)

按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修正後):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用地東鄰宜 30-3 線、西鄰東福路(宜 39 線)、南、北鄰工廠及農田。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一、用地範圍內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冬山鄉東城段 91、94 之私有土地共 2 筆，合計面積 0.055988 公頃；另 107、109 之公有土地共 2 筆，合計面積 0.000066 公頃。 二、用地範圍私有土地占 99.88%，公有土地占 0.12%。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水稻、蔬菜等農作物、花台、水泥路面等附屬構造物。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2 筆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公有土地)，合計面積 0.000066 公頃(比例 0.12%)，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面積 0.034345 公頃(比例 61.27%)，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0.021643 公頃(比例 38.61%)。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原道路寬度不足，拓寬方式以公平性為原則，依原道路中心兩側平均拓寬，原道路狹小且兩旁僅有工廠及少部分之農業用地，徵收對居民影響較少。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係就既有道路辦理拓寬改善，是無其他路線可取代之。
(七) 其他評估必要性	本案工程為原有 6 公尺道路拓寬為 12 公尺，總長為 262 公尺，改善既有國道 5 號側車道、香中路及東福路(宜 39 線)等三處路口，並提升國道 5 號側車道周邊地區道路交通服務品質。